



## 法律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牢牢建基於法治及司法獨立的精神。《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訂下憲制框架。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依歸，並由多條本地法例作補充，與中國內地的制度截然不同。香港現行的法例可在互聯網上閱覽（網址：[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

**香港特區的法律：**香港特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 (1) 《基本法》；
- (2) 《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 (3) 1997年7月1日之前的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及衡平法，小部分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違反基本法的除外；及
- (4)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與防務、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以外的事務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可以由香港特區公布或自行立法，在香港施行。目前有11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特區。

**司法機構：**香港的法律制度是建立於司法獨立的基礎上，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責時完全不受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機關影響。

香港的法院是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分為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組成。

**律政司：**律政司由五個專責法律工作的科別組成。主管律政司的律政司司長是行政會議的成員，亦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並負有對本港所有罪案進行檢控的最終責任。

法律政策科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各項專業服務，以支援律政司司長執行職責，並就政府正在考慮的所有法律政策事宜提供資料。該科亦就司法、法律制度、法律專業、人權、《基本法》及中國內地法律等問題，提供意見。負責為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各項研究並擔任秘書工作的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亦隸屬法律政策科。

民事法律科負責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見、草擬商業合約及專營權文件，並代政府進行民事訴訟、仲裁及調停事宜。

法律草擬科負責以中英文草擬所有由政府倡導的法例（其中包括附屬法例），並協助將法案提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通過。該科亦負責《香港法例》的編輯工作，以及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內的香港法例版本。公眾可在互聯網上免費查閱該電腦系統備存的資料。

刑事檢控科的律師負責大部分的刑事上訴案件，包括在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大都由他們進行檢控工作。有需要時，他們會到裁判法院出庭檢控。該科亦負責向執法機關和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指引。

國際法律科負責向政府提供有關國際公法的法律意見。科內律師也參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洽談協議的工作，並處理外地或香港特區提出的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課題，並擬備報告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法律學者、執業律師及社會賢達。

委員會先後發表的報告書，課題廣泛，包括商業仲裁、資料保護、離婚、售賣貨品和提供服務、無力償債、欺詐行為及法例釋義等。多份報告書的全部或部分建議已付諸實行。委員會目前研究的專題計有：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性罪行檢討、一罪兩審、逆權管有、集體訴訟、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慈善組織及持久授權書。

**法律專業：**截至2008年5月，香港有1 059名執業大律師、5 932名執業律師和710家本地律師行。另有約62家外地律師行、1 193名註冊外地律師，以及由香港的外地律師行和本地律師行組成的20個註冊聯營團體。

**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署署長負責執行法律援助計劃。凡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均可獲該署委派律師予以協助，收費方面則視乎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定。

**民事訴訟法律援助：**援助範圍包括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以及在終審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此外，亦包括部分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及死因裁判法庭的若干案件。

申請民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經濟審

查方面，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總值不超過175,800元，便符合資格。如案件屬因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而引起爭論且有充分理據者，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以免除財務資源上限的規定。案情審查方面，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信納申請人具備充分理由在該宗民事訴訟案中提出起訴或抗辯。任何人士如不滿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

**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援助範圍包括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就裁判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案件，以及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

申請刑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審查規定與民事訴訟相同。為維護司法公正起見，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法定的限額，法律援助署署長仍可批准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不過，對於刑事上訴案件，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他具備充分的上訴理由和上訴有合理勝算，才會獲批法律援助。

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拒絕申請人的申請，但假如申請人能通過經濟審查，則可由法官批准給予法律援助。凡涉及謀殺、叛國或有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案件，申請人可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無須接受經濟審查及支付分擔費。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這項計劃為財務資源超出法律援助計劃上限（即175,800元），但低於488,400元的「夾心階層」人士提供法律協助。計劃適用於索償額超過六萬元的人身傷害或死亡、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此外，亦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索償額不限。

**當值律師服務：**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由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和業外人士擔任成員，管理及執行三項法律輔助計劃。全部計劃均由政府資助。

當值律師計劃以酬勞方式聘請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在裁判法院及少年法庭當值。這項計劃為所有年齡在16歲以下的少年被告，及大部分被裁判法院檢控而無能力聘請私人律師代表出庭的成年人被告，提供代表出庭的服務。如獲當值律師出庭代辯，被告須繳付420元手續費。2007年，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代辯服務的被告人共達38 640名。

有900多位義務律師參與的法律諮詢計劃，在九個夜間中心每星期共提供10次服務。2007年，經該計劃處理的個案有6 429宗。該計劃的申請人無須通過經濟審查。

此外，亦設有一項免費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該項諮詢服務設有八條24小時服務的電話熱線，就78項法律資訊提供粵語、普通話及英語錄音講解服務。2007年，該熱線曾為28 335個諮詢個案提供服務。

**土地註冊處：**土地註冊處負責按照《土地註冊條例》的規定，為一切與土地有關的文件辦理註冊；為市民及政府部門提供查閱土地登記冊及有關紀錄的服務；並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為業主立案法團辦理註冊。為給予

市民的物業權益更大保障並簡化業權轉易程序，現行的契約註冊制度將會由新的業權註冊制度取代。有關的《土地業權條例》已在2004年制定，但須待《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才會生效。該草案的草擬工作目前正在進行。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是地政總署其中一個辦事處，負責就與土地有關的事宜及條例，向地政總署的地政處提供法律意見。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負責草擬和擬定政府批地及修訂土地契約所需的文件。此外，在政府依據法定權力徵收私人土地及發放補償予有關業權人的過程中，該處須負責擬備與收地及補償有關的文件。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按照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審批由發展商提出的預售未建成樓宇同意書申請。該處並審批發展商按照土地契約規定提交的大廈公契。

此外，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在財政司司長法團為無續期條款的契約續期、在政府產業署買賣政府物業，以及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為營辦福利服務而購買私人樓宇物業時，也會提供業權轉易服務。該處根據《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處理分攤地價及地稅的申請。該處也負責追討市區物業欠繳的地租（《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所指的地租除外）。

**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及執行《公司條例》與相關法例的規定。該處的主要職能是為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辦理註冊；為該處實施的各項條例所規定提交的法定申報表及文件辦理登記事宜；為公眾提供服務及設施以查閱並取得法定登記冊所載的公司資料；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的註冊；並就與公司法和相關法例、企業管治，以及關乎商界的有關政策、規管及立法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公司註冊處積極參與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並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定期檢討《公司條例》，確保該條例符合不斷轉變的營商需要。

**破產管理署：**破產管理署署長受法院及債權人委託，妥為管理那些經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清盤條款下令進行清盤的公司的資產，以及那些經法院根據《破產條例》宣布破產的個別人士或合夥人的資產。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署是制定知識產權政策和法例、批予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以及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公民教育的主要部門，負責就知識產權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專業政策意見和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並就各項知識產權條例草案擬稿給予意見。此外，知識產權署負責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處和準司法聆訊的工作。知識產權署亦負責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工作。

**國際合作：**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在對外事務方面享有高度自治權。香港特區按需要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

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締結了逾170項雙邊協定；此外，有超過200項多邊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自行參加不以國家為成員單位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等。

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還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活動和其他只限以國家為成員單位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